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盧子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39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聲沒字第142號），本院前於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單聲沒字第50號裁定諭知沒收後，被告就部分項目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235號裁定撤銷發回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沒收「口罩機兩臺」之部分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單禁沒字第50號裁定，就「口罩機2臺、雙鋼印模具7組、口罩551萬1478片」均諭知沒收，其中「雙鋼印模具7組、口罩551萬1478片」之兩項沒收宣告，均未經被告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抗告而確定。本次裁定僅就上級審撤銷發回之項目（即聲請人聲請沒收「口罩機兩臺」之部分）進行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科源於民國109年9月至11月間，係鴻海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健康天使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（健康天使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7日變更負責人為盧子晴），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2570及110年度偵字第39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扣案之口罩機兩台，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

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「得」沒收之，旨在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之所有物，以預防並遏止犯罪，其是否沒收，法院有裁量之權限，應審酌個案情節而定，此即所謂「職權沒收」，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一律沒收之「絕對義務沒收」有所區隔。本件扣案口罩機2臺，固為被告所有，用以製造違法之醫用口罩，然依檢察官緩起訴書處分書之理由所載，本件被告所犯之罪，非屬重罪，且被告等皆無構成累犯之前科，事後極力配合回收已出貨混有違法製造醫用口罩的產品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檢察官並命被告等向公庫支付共計600萬元緩起訴處分金，復參以被告提起抗告時具狀所陳，扣案之2臺口罩機價值不斐，又非專供本案犯罪之用，更為維持員工生計營運生產所必要等情，倘若諭知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而有違比例原則之情。經本院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後（參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11月24日彰檢秀秋110聲沒142字第1109045207號函），認扣案之口罩機兩臺，依比例原則裁量後，尚無諭知沒收之必要，爰依法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聲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